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
 -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評量。
 - (二)期中考試。
 - (三)期末考試。
 - 七、每一科目日常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課程標準建議評量方法辦理。
 - 八、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 九、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二次。期中、期末考單次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日期中考成績乘以各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十、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日常考查成績：佔 40%。
 - (二)期中考試成績：佔 40%。
 - (三)期末考試成績：佔 20%。未舉行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 60%，期末考試成績佔 40%。
- 職業類科實習成績之考查：
- (一)實習技能佔 60%。
 - (二)職業道德佔 30%。
 - (三)相關知識佔 10%。
- 實習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二)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三)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十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原住民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三) 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1年、第2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3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十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召開個案會議處理。前項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十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後知會教學組。

- 十六、補行考試之科目，其成績未達第十二條及格基準者，依實得分數計算。凡成績達及格基準，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最低及格分數計算。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新生、轉學生入學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之。轉學生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十八、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辦理。
- 十九、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之。

【第三章 重讀及重修課程】

- 二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重讀之學生，應遵守學校輔導之相關規定。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準用前項規定。
- 二十一、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

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科目重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開課時程及實施，依本校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學生依二十三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四章 德行評量】

二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德行評量應依據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以分數及等第評定之；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學生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級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相關意見紀錄之權責，導師可依上述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十五、德行特殊表現之考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查看
-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綜合評述評定。
- (三)學生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六、學生請假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可辦理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

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出缺席紀錄，依學校請假規定處理。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第五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二十七、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第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二十八、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

二十九、學生畢業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普通科、原住民藝能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其畢業之最低學分數達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1)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定校必修均須修習，至少需修習 102 學分成績及格。(2)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2. 職業類科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職業類科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達 160 學分，包括(1)部訂科目至少 85%及格。(2)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3)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3. 體育班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包括(1)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修習，合計至少須 85%及格；(2)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以上，且至少 30 學分及格，其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22 學分及格，始得畢業；(4)若修習同一群別修滿 40 學分，且至少 30 學分及格，其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22 學分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修習之群別及學分數。
4. 特殊教育旅館服務科學生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包括(1)部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免修之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證書資格。(2)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其中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3)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校內或校際)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不以降轉為原則，且須經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決議該升降轉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5.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符合前款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6. 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章 附則】

三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一、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而影響課業學習者，對於其成績之考查、評量，得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補考、補救教學與學籍(含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學生懷孕 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研議，於修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三十二、本補充規定修正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始適用。

三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